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送达各位董事、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刘玉敏女士和独立董事方亮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尹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3）。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念云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念云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太龙药业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